

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

包食药协字（2017）6号

关于发布《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第二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

2017年4月5日



附件

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提高团体标准的质量，依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会员机构提出制定，由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公开、复审、修订、废止，以及实施和评估情况的评估、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社会团体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WTO/TBT协定中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引导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应当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第五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统一管理团体标准。下设秘书

处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下设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由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审定和实施。

第六条 鼓励广泛吸纳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标准化组织参与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七条 团体标准重点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竞争类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 通用原则、要求；
- (二) 技术、管理、服务要求；
- (三) 评价活动；
- (四) 检验检测方法；
- (五) 合格评定有关的活动；
- (六) 其他。

第八条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团体标准。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制定团体标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 (二) 不属于技术要求，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
- (三) 需要由政府层面统一实施的技术要求；
- (四) 不利于产业竞争和技术创新的。

第十条 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于每年5月至2月公开向本行业会员单位征集下一年度的团体标准制定项目。

第十一条 下列主体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 (一) 由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
- (二) 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当提交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 (三)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在项目申报书中进行说明；
- (四) 提交标准草案。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有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推动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向高端迈进；
- (三) 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允许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 (四) 标准化对象或目标明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 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三) 没有明确的技术内容，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的；
- (四) 未与行业代表协调，或者没有形成一致意见的；
- (五) 立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第十四条 协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召开立项审查会。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立项协调会。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用户、消费者代表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意见。也可以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立项审查、立项协调、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的结果，由协会秘书处汇总并提交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由协会批准立项，形成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年度计划并予以公告。

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提出申请，由协会依据程序确定增补项目并公告。

第十六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申请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草案的编制，并对其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包括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一) 批准立项一个月内制定具体的标准起草计划；
- (二) 督促标准起草组按照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 (三) 落实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 协助协会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 (五) 其他应当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十八条 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 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
- (二) 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尽可能维护各方共同利益；
- (三) 不得设定阻碍市场流通、妨害公平竞争和技术创新等内容的条款；

(四) 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以下简称GB/T 1.1）的要求；

(五) 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标准规定的技术内容能够进行检测、认证或评价。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 主要起草过程；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书面、报纸、微信公示等多种形式，听取有关部门、企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意见。

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团体标准，可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涉及重大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召开会议，征求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对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并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报协会确认。协会可以召开专家论证会对

标准送审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内容包括：

- (一) 标准内容的合法性；
- (二)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的要求；
- (三) 标准内容是否与专项计划协调一致；
- (四) 标准是否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五) 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六) 标准是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 (七) 标准是否已进行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 (八) 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整；
- (九) 标准未采纳的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第二十五条 预审通过的项目，由主要起草单位向协会提交正式送审材料。包括：

- (一) 送审标准的公文；
- (二) 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三) 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四)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电子文本；
- (五) 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电子文本；
- (六) 审查专家推荐名单及其电子文本（不少于15人）；
- (七)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

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

- (一) 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 (二)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相协调；
- (三) 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四) 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五)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六)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七) 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获得本领域标准化管理委员会3/4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全体委员2/3的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八条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并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附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已按照专家审查会意见进行充分修

改；

(二) 标准报批稿符合GB/T 1.1的要求，并已完成编辑、排版和校对工作；

(三) 编制说明内容完整，能够全面反映标准的编制过程，有关技术资料齐备；

(四)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单位、标准编制人员名单已经过核定；

(五) 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已提交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三十条 报批材料应包括：

(一) 报批标准的公文；

(二) 标准报批稿（一式二份），及其电子文本；

(三) 标准编制说明（一式二份），及其电子文本；

(四)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原件）；

(五)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当报批团体标准名称与立项项目名称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三十一条 协会确认报批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后，对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在网站或报纸上发布公告。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团体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T/BTEIA XXX -2017

第三十二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

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可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本团体基本信息及标准制定程序等文件，接受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评议。二十日内没有收到异议或经协商无异议的，协会可在平台上公布其标准的名称、编号、范围、专利信息、主要技术内容等信息。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由争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后，再确定是否可在平台上公开标准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归档等事宜。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档案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以下材料应当归档：

- （一）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 （二）团体标准草案；
- （三）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 （四）团体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
- （五）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六）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送审团体标准的公文；
- （八）团体标准送审稿；

- (九) 报批团体标准的公文；
- (十) 团体标准报批稿；
- (十一)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十二) 审查会会议纪要；
- (十三) 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十四)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 (十五) 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材料；
- (十六) 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终止。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协会应公告废止。

第三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制定保证团体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文件。对有认证需求的标准，可委托认证机构制定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实施满一年的团体标准，协会应当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与评估，逐项标准形成实施情况报告。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及时复审：

- (一) 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 科学技术发展；
- (四) 社会需求发生变化；
- (五)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
- (六) 标准实施发现问题。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四十三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四条 建立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机制，明确转化的条件和程序要求。对于通过良好行为评价、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鼓励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畅通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渠道，鼓励社会团体基于团体标准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参与国际标准起草。

探索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引用团体标准的机制，鼓励使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反团体标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